

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八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范县住建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范县住建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范县住建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概 况

一、部门职责

（一）承担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贯彻落实住房保障相关政策，拟订和完善住房保障管理制度；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二）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政策，拟订适合县情的住房制度改革相关政策，制定全县住房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承担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秩序的责任。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制定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

（四）负责我县行政辖区内城乡规划的编制及审查报批工作；会同县城市综合管理局编制市政设施、公用事业规划；负责城镇体系规划、总体规划的实施等。

（五）负责县城规划区内规划的实施，国有土地的划拨、出让、转让、拍卖和出租抵押的前期规划工作。

（六）会同县城管理部门制定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光波通信走廊控制及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的规划；负责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风景名胜区规划的审查报批工作。

（七）承担规划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政策并监督执行；编制城市综合开发和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

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城市建设综合开发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并对其项目实施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对房地产价格实施调控和管理。

（八）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县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拟订建筑施工、建设监理管理办法并监督执行；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行业发展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制度并监督管理，加强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负责有形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各种资质的审查报批或核准并监督管理。

（九）承担规范勘察设计咨询市场秩序、监督管理勘察设计咨询质量的责任。拟订勘察设计的发展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制度和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全县房屋建筑抗震防灾规划的编制并监督实施。组织标准设计的初审、推荐和国家标准设计与地方标准设计的推广应用。负责工程勘察设计及其咨询企业资质的审查报批并监督管理。

（十）承担综合管理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监督执行各类工程的概算预算定额、费用定额、劳动定额、建设设计标准。贯彻落实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工程造价、管理制度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标准；

负责监督管理建设市场、房地产市场及建设行业各专业市场中有关工程造价计价方面的工作；负责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审查报批并监督管理。

（十一）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县村镇建设的责任。组织实施小城镇和村庄建设政策、发展规划；监督实施村镇建设工程技术标准，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以及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各类村镇建设试点工作。

（十二）承担建设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监管的责任。贯彻落实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制度，拟订建筑业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备案工作；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

（十三）承担城建档案管理的责任。负责各类城建档案的接收、整理、保管和利用等日常工作。做好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验收工作。

（十四）承担推进墙体材料革新的责任。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墙体材料革新的法规、政策；拟订全县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规划、制度并指导实施；负责新型墙体材料的确认推广应用的专项基金的征收。

（十五）拟订行业人才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行业职能培训和继续教育的监督管理；负责行业各类执业资格、专业技术人员、执业注册管理工作。

（十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负责建设系统普法和法制教育工作；负责局行政许可备案工作；负责住宅建设和房地产、建筑市场和工程质量的监察。

（十七）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一、机构设置和人员情况

1、机构设置

范县住建局内设办公室、法规股、住房保障股、建设工程与市政管理股、建设用地规划股、建设工程规划股、村镇建设股、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股、监察室 9 个行政股室。下设房产所、质监站、招标办、经济适用住房开发中心、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中心、范水管理处 6 个事业单位，其中房产所为独立核算单位，质监站、招标办等 5 个事业单位人员经费与局统一核算。

行政编制 16 人，事业编制 57 人。其中，行政人员 16 人。事业人员 57 人，其中财政拨款人员 17 人、经费自理人员 40 人。

人员变动情况:2017 年范水管理处招录事业人员 8 人。

第二部分 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濮阳市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 01 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1,515.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3.1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0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2	0.00
六、其他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42.76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0.9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5381.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6.07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21,515.75	本年支出合计	50	21,515.7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1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0.00
	26			53	
总计	27	21,515.75	总计	54	21,515.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万元

部门：河南省濮阳市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515.75	21,515.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0	3.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10	3.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10	3.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76	42.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2.08	42.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12	31.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0.96	10.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67	0.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38	0.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90	10.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0	10.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90	10.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381.00	15,38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51.00	55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551.00	55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297.00	10,29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0,297.00	10,29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283.00	4,28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360.00	1,3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7	廉租住房支出	1,509.00	1,50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1,414.00	1,4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78.00	6,07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078.00	6,07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1	廉租住房	190.00	1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5,881.00	5,88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濮阳市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515.75	607.75	20,908.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0	3.1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10	3.1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10	3.1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76	42.7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2.08	42.0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12	31.12	0.00	0.00	0.00	0.00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0.96	10.96	0.00	0.00	0.00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67	0.67	0.00	0.00	0.00	0.0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38	0.38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90	10.9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0	10.9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90	10.9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381.00	551.00	14,83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51.00	551.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551.00	551.00	0.00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297.00	0.00	10,297.00	0.00	0.00	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0,297.00	0.00	10,297.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283.00	0.00	4,283.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360.00	0.00	1,360.00	0.00	0.00	0.00
2120807	廉租住房支出	1,509.00	0.00	1,509.00	0.00	0.00	0.0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1,414.00	0.00	1,414.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78.00	0.00	6,078.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078.00	0.00	6,078.00	0.00	0.00	0.00
2210101	廉租住房	190.00	0.00	190.00	0.00	0.00	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5,881.00	0.00	5,881.00	0.00	0.00	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7.00	0.00	7.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河南省濮阳市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032.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3.10	3.1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483.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42.76	42.76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0.90	10.9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5,381.00	10,898.00	4,483.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6,078.00	6,078.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21,515.75	本年支出合计	49	21,515.75	17,032.75	4,483.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0.00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26			53			
总计	27	21,515.75	总计	54	21,515.75	17,032.75	4,48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河南省濮阳市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7,032.75	607.75	16,425.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0	3.1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10	3.1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	3.10	3.10	0.00

	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76	42.7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2.08	42.0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12	31.12	0.00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0.96	10.96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67	0.67	0.0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30	0.30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38	0.38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90	10.9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0	10.9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90	10.9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898.00	551.00	10,347.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51.00	551.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551.00	551.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0.00	0.00	5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0.00	0.00	5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297.00	0.00	10,297.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0,297.00	0.00	10,29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78.00	0.00	6,078.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078.00	0.00	6,078.00
2210101	廉租住房	190.00	0.00	19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5,881.00	0.00	5,881.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7.00	0.00	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濮阳市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5.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95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7.00
30101	基本工资	373.53	30201	办公费	14.0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8.13	30202	印刷费	5.8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00
30103	奖金	34.52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57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47	30205	水费	0.55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4.99	30206	电费	0.0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08	30207	邮电费	2.5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1	30211	差旅费	8.2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7.8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8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1.8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61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2.4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7.51	30227	委托业务费	6.8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7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90	39906	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32.80	公用经费合计	74.95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河南省濮阳市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6	0.00	6.6	0.00	5.5	1.1	2.61	0.00	0.00	0.00	0.00	2.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河南省濮阳市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 转和结 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4,483.00	4,483.00	0.00	4,483.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4,483.00	4,483.00	0.00	4,483.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4,283.00	4,283.00	0.00	4,283.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1,360.00	1,360.00	0.00	1,360.00	0.00
2120807	廉租住房支出	0.00	1,509.00	1,509.00	0.00	1,509.00	0.0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0.00	1,414.00	1,414.00	0.00	1,414.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00.00	200.00	0.00	20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0.00	200.00	200.00	0.00	20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支总计均为21,515.75万元。与2016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2876.3万元，增长149.05%。

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项目、人员增加及补发人员工资。

二、关于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合计21,515.7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1,515.75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关于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支出合计21,515.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07.75万元，占2.82%；项目支出20,908万元，占97.18%；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支出0万元，占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21,515.75万元。与2016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2876.3万元，149.05%。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项目、人员增加及补发人员工资。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032.75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与2016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4377.3万元，增长541.43%。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主要原

因是增加了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项目、人员增加及补发人员工资。

（二）结构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032.7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1万元，0.0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2.76万元，占0.25%；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类）支出10.9万元，占0.06%；城乡社区（类）支出10,898万元，占63.98%；住房保障（类）支出6,078万元，占35.69%；

（三）具体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560.59万元，支出决算为17,032.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78.3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项目、人员增加及补发人员工资。

其中：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560.59万元，支出决算为17032.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78.3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项目、人员增加及补发人员工资。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194.26元，支出决算为44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75.3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棚户区改造项目、廉租住房支出。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07.75万元。与2016年相比，增加279.3万元，增长86.08%。变动的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及补发人员工资。其中：人员经费532.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公用经费74.95万元，主

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其他交通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等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6万元，支出决算为2.61万元，完成预算的39.55%。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61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支出0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万元。

2. 公务接待费支出2.61万元。共计108批次，总人数为871人。主要用于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及招商引资项目洽谈业务招待支出。

八、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2017年度没有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二)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 2017 年度没有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194.26万元，支出决算为4,4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5.38%。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1360万元；廉租住房支出1509万元；棚户区改造支出1414万元；城市公共设施支出200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4.95万元，较2016年度增加1.86万元，增长2.54%。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9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4.9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主要采购办公设备。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7年期末，我局公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3、“三公”经费：是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

费用。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政府采购：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8、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